**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057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嫩，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该公司员工。

被告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裘尧位，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7月15日立案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3年8月5日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1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其与被告于2010年3月19日签订了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及国内服务，原告为被告开具联邦快递账号，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附加费及关税等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账款；如被告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被告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支付。2010年11月16日，被告委托原告运送一票货物至美国；2010年11月19日，被告再次委托原告运送货物至美国。原告承运后，按约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17，564.37元，被告虽答应付款，但至今未支付，原告遂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运费及附加费17，564.37元及从2010年12月26日起至判决生效日的利息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协议书，证明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被告应对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承担付款责任；3、价目表，证明原告关于运费、附加费的计费依据；4、账单及明细，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被告欠款的账单总金额为17，564.37元，到期付款日2010年12月25日；5、两份运单、商业发票和签收记录，证明原告已经提供了国际快递服务，被告应支付相应费用。

被告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未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综合上述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以及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判断，本院对其证明力均予以确认。据此，本院认定原告所诉属实。本院另查明，就系争的两笔运单原告给与被告八折的运费优惠。其中一份运单的服务方式为国际经济快递服务，货物重量1.50公斤，收货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笔运单折扣后的运费、附加费共计295.25元；另一份运单服务方式为国际经济快递服务，货物重量176公斤，收货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笔运单折扣后的运费、附加费共计17，269.12元。上述两票运单的账单日为2010年11月25日，到期付款日为2010年12月25日。被告在账单到期后未按时付款，经原告催讨未果，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恪守履行。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原告付款。现被告拖欠款项不付，责任在被告。被告应支付运输服务费用并赔偿未按约定及时付款的相应损失。故原告主张的快递运费、附加费用和利息损失均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7，564.37元。

二、被告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0年12月2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7，564.3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9.6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恒旌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斯慧民

代理审判员 祁晓栋

人民陪审员 李云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 陈禹



**在线查看此案例**